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政府

开府函〔2018〕3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开平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着力推进“无收费、无门槛，藏富于民、藏富于企”，打造“群众办事方便快捷、企业税费负担不重、项目审批程序简单”的优良环境，现将《开平市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

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开平市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
收费目录清单（第二批）



开平市人民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清单（第二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通用事项项码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000006	监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000028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改项目节能审查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项目节能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上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	0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筹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设立）	开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法学并载明产权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据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4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变更的核准所需的新举办者审计	0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开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新举办者审计报告；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新举办者财务情况进行审核，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通用事项码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5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必需的财务报告编制	0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开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市场调节价
6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筹建）；2.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设立）	开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法学资产的来源、资产权属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市场调节价
7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核准制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3.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开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市场调节价
8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核准制的新办者审计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3.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开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的新举办者提供会计师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新举办者审计报告；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新举办者财务情况进行审核，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代码	子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9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中阶段教育学历教育者非学段教育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目法律意见出具	00058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中阶段教育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开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法学资产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10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中阶段教育学历教育者非学段教育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目法律意见出具	00058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中阶段教育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开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新举办者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新举办者审计报告;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新举办者财务情况进行审核,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11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中阶段教育学历教育者非学段教育机构变更核准所需者审计	00058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中阶段教育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开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关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补充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申请人补充完善。	市场价格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通用事项项码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子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2	非江门户籍人员在江门市的人事代理证明	00066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开平市教育局	1.《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1995年12月12日发布实施）； 2.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教人〔2001〕4号）； 3.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春季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7〕5号）； 4.《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条件之一，具有广东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或为广东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开具的人事代理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事代理证明，可提供人事档案挂靠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用人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3	拟设立寺观教堂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00088	寺观教堂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开平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005年第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说明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4	在宗教活动场所以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可行性研究编制	00096	在宗教活动场所以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可行性研究编制		开平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说明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5	申请设立养老服务机构所需资金验资报告	00200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开平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第48号令）第十二条第（七）项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通用事项项码	涉及的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00295	采矿权审批	1.采矿权新立登记 3.采矿权变更登记	开平市国土资源局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源发〔2007〕26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矿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发〔1998〕7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5.《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692号)	该项审批还涉及环保和水务业务方面的中介机构，需要环评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申报	00396	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所或者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8	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改建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00460	水利工程管护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改建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开平市水务局	1.《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十六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年底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具有水利水电行业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评价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9	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方案编制	00460	水利工程管护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改建工程的建设方案编制	开平市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具有相关设备资质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码	审批部门	子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20	水利工程建设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00460	开平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开平市水务局	1.《河道管理条例》； 2.《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具有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1	占用影响县级灌渠农业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评估	00461	开平市水务局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开平市水务局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占用水资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法》（水政〔1995〕457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部令2014年底46号）予以修改）第八条	法定的评估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有关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	
22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00948	开平市农业局	县级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开平市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具备开展相适应的场地、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申请人按照渔业船员培训大纲要求，可自行选择参加符合培训教学标准有关机构或单位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市场调节价	
23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证明	01006	开平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开平市粮食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具有检测钢构相应资质的单位	
24	广告标牌设计结构检测	00419	江门市江开公路局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江门市江开公路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广告标牌设置者在申请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具有检测钢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广告标牌设计结构检测报告	不再要求广告标牌设置者在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设计结构检测报告；设置者应当对其广告牌设施在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因维护不力造成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通用事项项码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25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0105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011年第21号）第九条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法定机构或者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26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011年第21号）第十六条	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8年1月15日印发